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二零一二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二零一二年度國內核數師；全部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400萬元；聘用期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並授權本行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亞利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雲寶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新A股和新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一)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以及就該等事項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除外；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發售要約文件、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定；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對上述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文件上加蓋本行公章；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 上文第(一)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而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發行或處置A股及／或H股，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買權所需配發之A股及／或H股；
- (ii)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二)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三)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一)段批准本行發行新股後，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對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一)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牛錫明先生，副行長、首席財務官于亞利女士和董事會秘書杜江龍先生三人中的任意兩人共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